

2022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发布2022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6月

一、综述

2022年,海南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海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服务保障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心工作,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主要污染指标中,五项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优良天数比例94.9%,创监测历史最好水平;近岸海域水质持续为优,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为99.6%;生态质量为优;土壤环境总体良好;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一是不折不扣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6·23”重要指示精神专项整改按序时进度有力推进,并取得重要进展。三亚凤凰岛二期、亚龙湾瑞吉酒店南北防波堤、海口葫芦岛、万宁月岛、澄迈迈滨港度假区、文昌东郊椰林人工岛、海南度假村人工岛等7个围填海项目全部完成整改,儋州海花岛整改推进顺利,乐东金海生活垃圾示范场治理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省生态环境厅督战稳步推进,完成6个市县省级环保例行督查,专项督察有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禁塑”等重点工作。

二是纵深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标志性工程和9个重点领域实施,实现90项年度重点工作,出台重要方案、法规、标准等文件近70项,充分发挥试验区生态制度优势和生态文明“试验田”作用,海南省21项案例入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典型案例汇编书籍,8个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自贸港)“双优”生态环境保护经验案例,并向全国推广。滚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守护好海南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和发展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海南贡献。

修复技术规程》《绿色工厂评价技术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等地方标准,修订《海南省陆域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定》。加快推进环境信用评价,印发《海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试运行海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能力,生态环境部审核反馈的66宗案件线索已全部启动,推进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保险,全省18家企业完成环境险投保。

六是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完善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网和跨市县流域生态补偿水质预警监测网,基本建成市县区域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网,全年出具手工监测数据40余万个,为精准治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完成排污许可证证后维码试点工作,为全省4588个废气、废水排放口安装二维码标识,利于排污许可后监管执法。持续巩固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果,推进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制度。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修订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和准入目录,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电子围栏。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建立多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作机制,持续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549宗,罚款5800余万元。2022年12月,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印发《海南省核安全与辐射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和海南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规程,加强辐射安全监督和隐患排查,做好电辐射与伴生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监管。印发《环保维修环境风险防控指导意见》,加强环保维修车间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强化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环境监管,规范医疗废物和涉疫垃圾处置流程,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安全处置。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2022年全省未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自贸港建设的关键一年,海南省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定不移把自贸港建设绿色发展方向,坚持守护好海南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和发展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海南贡献。

三是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争当“双碳”工作优等生,印发《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及市县重点领域专项方案,“1+N”政策体系初步构建。打造全国首个公合合作区“应对气候变化智慧管理平台”,碳排放研判时效性大幅提升。挂牌成立海南国际碳核算研究中心,实现全省蓝碳首单交易。全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22年四大主导产业GDP比重提升至70.6%。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能源、产业、交通与城乡建设四大领域节能降碳。在工业园区构建循环型产业链,抓好石化、化工、造纸等重点企业资源消耗减量化。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项目建设始终坚持生态优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产业良性后产能退出。强化生态环姵分区管控,加快“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落地中的落地应用。

四是统筹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印发实施《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及配套重点任务清单,明确15项具体措施。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分解下达市县空气质量改善月度目标,按月调度推进,开展冬季季次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和空气质量保障专项行动,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全链条闭环管理,按小时关注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实施空气质量保障预警。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统筹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全省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覆盖率达97.3%,持续开展老旧油车淘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扎实推进建筑工地、汽车和屯昌县优良天数比例上升0.3个百分点,三亚市和五指山市优良天数比例持平;其余市县优良天数比例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介于0.3个百分点(文昌市、陵水县)~2.0个百分点(临高县)之间。

五是统筹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印发《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及配套重点任务清单,明确15项具体措施。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分解下达市县空气质量改善月度目标,按月调度推进,开展冬季季次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和空气质量保障专项行动,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全链条闭环管理,按小时关注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实施空气质量保障预警。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统筹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全省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覆盖率达97.3%,持续开展老旧油车淘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扎实推进建筑工地、汽车和屯昌县优良天数比例上升0.3个百分点,三亚市和五指山市优良天数比例持平;其余市县优良天数比例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介于0.3个百分点(文昌市、陵水县)~2.0个百分点(临高县)之间。

五是不折不扣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6·23”重要指示精神专项整改按序时进度有力推进,并取得重要进展。三亚凤凰岛二期、亚龙湾瑞吉酒店南北防波堤、海口葫芦岛、万宁月岛、澄迈迈滨港度假区、文昌东郊椰林人工岛、海南度假村人工岛等7个围填海项目全部完成整改,儋州海花岛整改推进顺利,乐东金海生活垃圾示范场治理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省生态环境厅督战稳步推进,完成6个市县省级环保例行督查,专项督察有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禁塑”等重点工作。

二是纵深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标志性工程和9个重点领域实施,实现90项年度重点工作,出台重要方案、法规、标准等文件近70项,充分发挥试验区生态制度优势和生态文明“试验田”作用,海南省21项案例入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典型案例汇编书籍,8个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自贸港)“双优”生态环境保护经验案例,并向全国推广。滚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守护好海南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和发展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海南贡献。

三是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争当“双碳”工作优等生,印发《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及市县重点领域专项方案,“1+N”政策体系初步构建。打造全国首个公合合作区“应对气候变化智慧管理平台”,碳排放研判时效性大幅提升。挂牌成立海南国际碳核算研究中心,实现全省蓝碳首单交易。全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22年四大主导产业GDP比重提升至70.6%。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能源、产业、交通与城乡建设四大领域节能降碳。在工业园区构建循环型产业链,抓好石化、化工、造纸等重点企业资源消耗减量化。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项目建设始终坚持生态优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产业良性后产能退出。强化生态环姵分区管控,加快“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落地中的落地应用。

四是统筹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印发实施《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及配套重点任务清单,明确15项具体措施。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分解下达市县空气质量改善月度目标,按月调度推进,开展冬季季次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和空气质量保障专项行动,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全链条闭环管理,按小时关注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实施空气质量保障预警。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统筹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全省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覆盖率达97.3%,持续开展老旧油车淘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扎实推进建筑工地、汽车和屯昌县优良天数比例上升0.3个百分点,三亚市和五指山市优良天数比例持平;其余市县优良天数比例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介于0.3个百分点(文昌市、陵水县)~2.0个百分点(临高县)之间。

五是不折不扣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6·23”重要指示精神专项整改按序时进度有力推进,并取得重要进展。三亚凤凰岛二期、亚龙湾瑞吉酒店南北防波堤、海口葫芦岛、万宁月岛、澄迈迈滨港度假区、文昌东郊椰林人工岛、海南度假村人工岛等7个围填海项目全部完成整改,儋州海花岛整改推进顺利,乐东金海生活垃圾示范场治理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省生态环境厅督战稳步推进,完成6个市县省级环保例行督查,专项督察有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禁塑”等重点工作。

二是纵深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标志性工程和9个重点领域实施,实现90项年度重点工作,出台重要方案、法规、标准等文件近70项,充分发挥试验区生态制度优势和生态文明“试验田”作用,海南省21项案例入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典型案例汇编书籍,8个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自贸港)“双优”生态环境保护经验案例,并向全国推广。滚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守护好海南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和发展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海南贡献。

三是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争当